



大会

Distr.: General
4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
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各次提及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第 62/68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第 61/36 号决议附件)的裁判	3

* A/74/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1/143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第 62/68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第 61/36 号决议附件)的裁判汇编。

2. 2001 年，委员会在 1978 年首次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题为“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的副题下，完成并通过了一套共 19 条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并建议大会在这些条款草案的基础上起草一项公约。大会在第 56/82 号决议中对委员会在预防问题上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按照同一决议所载的一项要求，委员会于 2002 年在副题“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之下恢复了关于责任方面的工作。2006 年，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一套关于损失分配的八项原则草案，建议大会以决议形式认可原则草案并敦促各国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行动予以实施。

3. 大会在第 61/36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这些原则，并请各国政府予以注意。大会在第 62/68 号决议中按照委员会的建议，荐请各国政府注意有关条款，但不妨碍日后任何行动；并再次荐请各国政府注意有关原则。此外，大会还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关于在条款草案和适用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实践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就日后任何行动，特别是各条款和原则的形式，发表评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后，¹ 在第 65/28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提交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意见和秘书处提交的汇编，² 并在第 68/114 和 71/143 号决议中再次征求意见并要求提交汇编。³

4. 秘书长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和 2019 年 1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第 71/143 号决议，并请各国政府迟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提交关于在国际性法院、法庭或其他机构申辩或依据这些条款或原则的情况的任何资料(包括裁判文书副本)。所收到的材料中没有一份载有关于在国际性法院、法庭或其他机构援引这些条款或原则的信息。不过，黎巴嫩和荷兰提交的两份材料中提到了在国内法院运用这些条款或原则的例子。⁴

5. 本汇编涵盖期间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阅读时应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在各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⁵ 与此相反，委员会认为各原则

¹ A/65/184 和 A/65/184/Add.1。

² 分别为 A/68/170 和 A/68/94。

³ A/71/98、A/71/136 和 A/71/136/Add.1。

⁴ 见 A/74/131。

⁵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45 页，第 94 段。

具有一般性，属于沉积余留，因而将其视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声明，因为委员会认为，如果最后结果是这种形式，那么普遍接受其实质性规定这一目标便更有可能实现。委员会的重点是拟定原则草案的实质内容，以此作为一套连贯的行为和实践标准。与其对条款的做法不同，委员会并未试图确定原则的各个方面在习惯国际法中的现状。拟订原则草案的方式无意对该问题产生影响。⁶

6. 秘书处在指定时间内发现了一例有关机构或其个别成员处理了与条款和原则有关问题的案例：美洲人权法院关于环境与入权的咨询意见。⁷ 在该咨询意见中，该法院直接提及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并引述其内容以支持自己的结论，从而展现了这些条款和原则是如何与美洲人权体系的区域人权文书一道被解释和运用的。第二节概述了该咨询意见中与条款和原则所涉问题有关的内容。

二. 各次提及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第 62/68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第 61/36 号决议附件)的裁判

7. 哥伦比亚 2016 年 3 月 14 日向美洲人权法院提出请求，请法院根据各项条约所载环境准则和适用于有关国家的习惯国际法，确定当建造和使用新的大型基础设施有可能严重影响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从而严重影响对该公约缔约国沿海地区和岛屿居民充分享有和行使其权利至关重要的人类生境时，应如何解释《圣何塞公约》等问题。咨询意见就是应这一请求作出的。⁸

8. 为了对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作出答复，法院认为，有必要首先确定，为《美洲人权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的适用起见，⁹ 一个人虽然不在缔约国境内，但在遵守环境义务方面是否可被视为受该国管辖。¹⁰ 法院指出，为《公约》适用起见，一国的管辖权并不限于其领土区域，¹¹ 而是包括一国对其境内或境外的一个或多个个人有管辖权或行使有效控制的任何情况。¹² 法院强调，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⁶ 见《200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9-61 页。

⁷ 美洲人权法院，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 OC-23/17 号咨询意见，A 辑，第 23 号，环境与入权(国家在保护和保障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方面的环境义务——《美洲人权公约》第 4.1 和 5.1 条相对于第 1.1 和第 2 条的解释和范围)。

⁸ 同上，第 1 段。

⁹ 美洲人权法院，环境与入权，第 82 段。

¹⁰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尊重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自由，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自由和充分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而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经济状况、出生或任何其他社会状况而受到任何歧视。”《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1969 年 11 月 22 日，圣何塞)，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4 卷，第 17955 号，第 144 页。

¹¹ 同上，第 104(c)段。

¹² 同上，第 104(e)段。

1 款而在一国领土以外行使管辖权是一种例外情况，必须逐案仔细审查。¹³ 然而，法院还认定，防止对环境造成跨界损害是国际环境法规定的义务，因此，国家可能要对其境内或在其管辖或有效控制下发生的活动对境外人员造成的重大损害承担责任。¹⁴ 法院提及这些条款并裁定，无论造成损害的行为性质合法不合法，均有此义务。¹⁵

9. 哥伦比亚还请法院确定各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因尊重和保障生命权和人身完整的义务而须承担的具体义务。¹⁶ 法院认定，各国必须遵守：(a) 预防义务；¹⁷ (b) 预防原则；¹⁸ (c) 合作义务；¹⁹ (d) 程序义务，特别是在以下方面：(一) 获取信息；(二) 公众参与；(三) 诉诸司法，所有这些均涉及国家的环境保护义务。²⁰

10. 为了明确说明预防义务，法院明确提到了确定必须预防的损害类型的条款，指出这些只涵盖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活动。²¹ 法院还指出，根据委员会对条款草案的评注，来源国并无预防不可预见的风险的责任。²²

11. 关于预防义务，法院也提到了各条款，认为来源国应制定应对环境突发事件或灾害的应急计划，并应与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制定此类计划。²³ 法院还提到各条款和原则以及委员会的相关评注，以界定环境遭受重大损害时减轻损害的义务，具体如下：

国家必须减轻对环境的重大损害。即使在已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的情况下仍发生了事故，来源国也应确保采取适当行动减轻损害，并为此运用最佳可用技术和科学。这些措施必须立即做出，即使在污染源未知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各国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一) 来源国管辖范围内的清理和恢复工作；(二) 遏制损害在地理上的传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其影响其他国家；(三) 收集关于该事故和潜在危害的所有必要信息；(四) 在一项活动可能对另一国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紧急情况下，来源国必须毫不拖延地尽快通知可能受到这种损害的国家[……]；(五) 一旦收到通知，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国

¹³ 同上，第 104(d) 段。

¹⁴ 同上，第 103 段。

¹⁵ 同上。

¹⁶ 同上，第 105 段。

¹⁷ 同上，第 127 至 129 段和第 174 段。

¹⁸ 同上，第 175 至 180 段。

¹⁹ 同上，第 181 至 186 段和第 210 段。

²⁰ 同上，第 211、212 和 241 段。

²¹ 同上，第 136 段。

²² 同上。

²³ 同上，第 171 段。

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轻损害的影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其影响；

(v)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人。²⁴

12. 关于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和谈判的义务，法院指出，[条款]规定，各国应相互协商，以期就为防止重大跨界损害或至少将其危害降至最低而应采取的措施达成可接受的解决办法。²⁵

²⁴ 同上，第 172 段。

²⁵ 同上，第 200 段。